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反訴原告
即被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反訴被告
即原告　鉅邦生活智慧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巫怡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佣金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依反訴原告之請求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4萬1000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限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反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